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10 月 30 日(週三)中午 12:00

開會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陳院長淑卿

出席：朱代表惠足、林代表淑貞、張代表玉芳、吳代表政憲、張代表慧銖、廖代表振富、劉代表錦賢、江代表乾益、林代表建光、劉代表鳳芯、周代表淑娟、羅代表思嘉、宋代表慧筠、邱代表貴芬、陳代表國偉

列席：陳代表春美、徐代表淑玲、翁代表碧玲、蔡代表佳乘(歷史所)、蔡代表蕙仔(中文系)

請假：韓代表碧琴、宋代表德喜

請記：楊岫穎、廖珮真

壹、宣布開會：中午 12 時 15 分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前次(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)議案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擬增設「台灣文學與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」，請 討論。	台文所	照案通過	業已送研發處校務企劃組辦理。
二	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」條文，請 討論。	文學院	修正通過	業於4月10日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院網頁。
三	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 討論。	文學院	修正通過	業於4月10日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院網頁。
四	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」條文，請 討論。	文學院	修正通過	業於4月10日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院網頁。
五	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 討論。	文學院	修正通過	業於4月10日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院網頁。

肆、本次討論提案：

案號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
一	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請 討論。	文學院	修正通過
二	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條文案，請 討論。	文學院	修正通過 (會後修正經本會出席代表確認後通過)
三	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」條文案，請 討論。	文學院	修正通過 (會後修正經本會出席代表確認後通過)
四	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條文案，請 討論。	文學院	修正通過 (會後修正經本會出席代表確認後通過)

五	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產生要點」條文案，請討論。	文學院	修正通過
六	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、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」條文案，請討論。	文學院	修正通過
七	擬修正本院學生「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」案，請討論。	文學院	會議紀錄經本會代表確認後通過
八	擬將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」屬性定位修正為文學院之二級教學輔助單位，請討論。	文學院(鹿鳴文化資產中心)	照案通過
九	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語言設備使用管理辦法」條文案，請討論。	語言中心	修正通過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10 分

